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1359-89-01-730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8 分 30.561 秒, 北纬 34 度 8 分 27.7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开经备(2023)8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沭政复[2015]18号);</p> <p>2.规划名称:《沭阳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阳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沭政复[2020]17号)。</p> <p>3.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暂未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81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苏环管[2008]17号；</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号；</p> <p>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苏环审[2015]131号）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核准规划面积24.5km²，其中南区 and 北区面积21.5km²，沂北区面积为3.0km²。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205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位于已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开发区北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规划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因此，企业用地符合沭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目前，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定位参照现有规划产业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中以技术为主的低污染的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2015年11月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意见《关</p>

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号）中指出，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明确禁止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原宿迁市环保局与沭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园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提高引进项目的门槛。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不得引进大用水量、大排水量、高能耗或排放有毒废气污染物、环境风险大的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本项目参照现有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违反园区的规划环评。

4、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4年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梳理的各项问题基本已整改落实到位，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应加快完成生态工业园创建；

②加快开展北区和南区污水厂尾水穿越新沂河南偏泓和中泓排入北偏泓污水输送管线规划和可研工作，尽快实现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目前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正在进行。

本项目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参照执行）。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苏环审[2015]131 号文对开发区意见	园区执行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一)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近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 合理筛选入区项目, 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 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p>	<p>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产业定位调整报告及其批复(苏环管〔2008〕17 号)以及开发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 开发区确定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 1 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 有控制地发展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 不建设纯印染、纯电镀项目; 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 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现已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p>	<p>符合。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属于其中以技术为主的低污染项目, 不涉及冶炼工序, 不属于铸造行业,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二)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按照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将沂北区纬一路南北两侧区域调整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区, 不再引进化工项目, 新化工区域缩减至污水处理厂以东地块。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 确保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沭阳县政府承诺, 在化工片区 500m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未完成搬迁前, 不再审批新建化工项目, 现有停产化工企业不得恢复生产。</p>	<p>开发区已根据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对相关地块功能进行调整, 并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现阶段在化工片区 500m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均已完成搬迁安置,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也已完成搬迁安置。</p>	<p>符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范围内, 厂区四周均为园区企业及空地, 根据现场调研,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三)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封堵所有企业自设的废</p>	<p>现阶段, 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 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p>	<p>符合。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仅产</p>

	<p>水排口，推进南、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新沂河北偏泓工作。推进中水回用工程，保证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对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p>	<p>处理，接管率100%。仅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工程，除沭阳恒通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外，其余3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河。</p>	<p>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p>
	<p>（四）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的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前不新建有供热需求的项目。</p>	<p>根据沭政办发〔2017〕157号文，开发区所辖范围为沭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内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石油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集中供热、热水直供。现阶段，区内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燃煤供热设施，且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五）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开发区根据环保部修订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发现问题，不完善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园区完善建成区内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全过程监管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系统。</p>	<p>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全过程监管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系统。</p>
	<p>（六）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控制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包括清淤在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根据苏环办[2014]128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区内VOCs、重金属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方式进行技术审核和规范管理。2010年9月，由县水务局牵头，出资1.4亿元人民币，对沭阳境内32km长的沂南河进行全面疏浚整治，沂南河通过疏浚整治后，河底宽达35~40m，河口宽达55~60m，河堤宽10m，经过整治、绿化，将沂南河建成生态景观带。</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中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七) 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落实原环评批复要求的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林带等绿地系统建设方案, 绿化率不低于30%, 在开发区和沭阳城区之间、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距离。</p>	<p>园区总绿化率不低于 30%, 建成了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现阶段, 区内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和园区隔离带居民区拆迁安置工作均已完成。开发区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了 50m 的绿化隔离带, 南、北区与沭阳城区应设置 100 米绿化隔离带, 并切实做好园区发展与沭阳城区的关系, 避免对沭阳城区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八)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原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工程。根据园区发展规划、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等因素, 科学论证相关行业发展规模及废水排放总量。</p>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其中 SO₂、NO₂、氨氮和 COD 排放总量在江苏省和宿迁市下达给沭阳县的总量计划内平衡。根据苏环管[2008]17 号文, 园区严格控制电镀及印染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2 万 t/d, 电镀业排水量不超过 3000t/d。</p>	<p>符合。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 项目接管的生活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平衡, 废气总量在沭阳县内进行平衡。</p>
	<p>(九)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开发区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了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符合。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并将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纳入日常管理。</p>
	<p>(十) 鉴于开发区已于 2012 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应抓紧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环保部审查。</p>	<p>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 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现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 规划范围调整为西至京沪高速、珠海路、昆山路、宿迁大道, 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排涝河、北至新沂</p>	<p>/</p>

		河，规划面积约为 53.5 平方公里，该规划即将批复，规划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编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年产 16000 吨塑料薄膜，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沭开经备（2023）86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 4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离最近的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 0.82km。具体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34</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1-2 可知，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与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68.34	68.3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68.34	68.34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2020年相比总体有所改善。目前，沭阳县正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根据本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质量标准要求（2.0mg/m³）。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地表水（沂南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非高能耗型建设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7773.2平方米，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的相符性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宿迁市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产生“三致”物质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061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25 吨/年、 烟（粉）尘 546 吨/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COD 排放量 0.108t/a；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与颗粒物，废气及废水排放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北区和南区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现有的化工企业应逐步搬迁到沂北区或转产；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将根据环保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文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腐防渗等措施。	符合

		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危废贮存场所安全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机油。待本项目实施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届时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重点是危废管理），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满足环保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符合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后将向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固废及危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文相符。</p> <p>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要求</th> <th>企业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td> <td>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td> <td>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	符合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	符合												

	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企业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 245 号)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1</td>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td> <td>项目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密封暂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密封暂存。	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密封暂存。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涉 VOCs 原辅料建立进货台账,明确使用量、损耗量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5.5kg/h,拟采用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效率可稳定达到 95% 以上。	符合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			
1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的废	经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5.5kg/h,拟采用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效率可稳定达到 95% 以上;项目所用涉 VOCs	符合

	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在处理。	原辅料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			
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项目聚乙烯塑料颗粒存储在原料仓库。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去除效率达 95% 以上。	符合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		本项目废气属于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废气（初始浓度 $\text{VOCs} \leq 1000\text{ppm}$ ），按照文件要求应采取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	符合

<p>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10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 RCO、CO、RT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涉 VOCs 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p>		
---	--	--

7、与《江苏省 2020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0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 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 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将按期更换活性炭, 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内容，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项目将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喷涂、晾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晾干作业。	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 4 号建设薄膜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租赁园区沭阳鼎泓工贸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项目设备暂未进厂。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3〕86 号）。项目的建成既可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带动沭阳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以上分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5%；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项目东侧隔建德路为江苏康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隔萧山路为方圆地毯，项目西侧为鼎盛纺织，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500米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3、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为 24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00 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塑料薄膜	宽 750mm×厚 0.025mm× 长 1500m/卷	16000	300×8×3=7200h	牧草膜

4、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五层共挤吹膜机	13.5m×7.5m×15m	5	新建
2	分切机	/	5	新建,吹膜机自带
3	收卷机	/	10	新建,吹膜机配套
4	空压机	0.8Mpa	1	新建
5	叉车	3 吨	1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物质的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消耗量 (t/a)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16072	颗粒状, 25kg/袋, 汽运
2	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50	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无毒、无臭的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密度为 0.851~0.935g/cm ³ ，比水轻，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和耐低温性能；易燃，断火继续燃烧，燃烧时火焰上端黄色、底部蓝色，有液滴落，熔点为 130℃左右，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	易燃	无毒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主要布置塑料薄膜生产线及原辅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位于厂区北侧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存放原料，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300m ²		存放成品，位于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330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24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6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	熔融挤出及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增加车间周边绿化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门窗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115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废水	化粪池（10m ³ ）	2	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门窗	5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m ² 、危废仓库 20m ²	3	安全暂存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现有）	0	—
绿化	绿化	5	—
合计		130	—

9、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园区一栋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10、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 10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

②设备冷却用水：项目五层共挤吹膜机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单台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4t/h，共设置 5 台五层共挤吹膜机，每小时用循环冷却水为 20t，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144000t/a，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 2%，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0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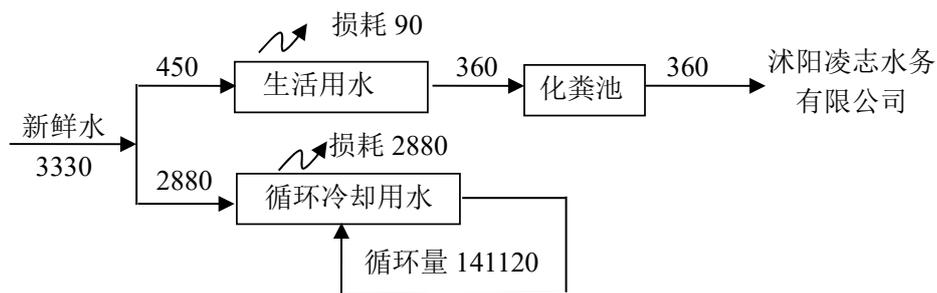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一、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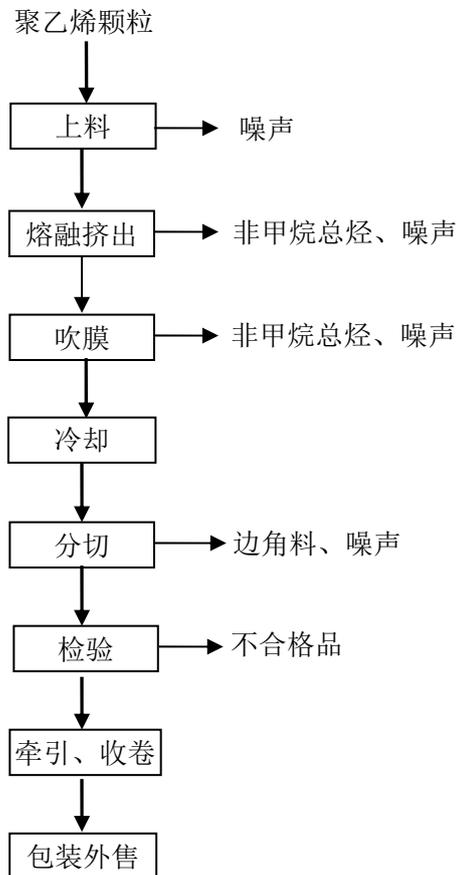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 上料：项目外购聚乙烯颗粒倒入料车，经输送管道由吸力吸至吹膜一体机，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物料通过物料管进入吹膜一体机内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90℃左右，物料在此温度下不会发生分解反应），聚乙烯颗粒受热后塑化形成熔体，熔体在螺杆旋转的压力作用下挤出，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

(3) 吹膜：挤出的熔体经吹膜一体机后吹制成塑料薄膜。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

(4) 冷却：对聚乙烯塑料薄膜进行风冷最终成型得到成品塑料薄膜。

	<p>(5) 分切：根据供货尺寸要求规格通过吹膜一体机自带的分切机对成品塑料薄膜进行分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p> <p>(6) 检验：对分切后的塑料薄膜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p> <p>(7) 牵引、收卷：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经牵引到收卷机处进行收卷。</p> <p>(8) 包装、外售：收卷达到一定的规格后进行包装，最后进入仓库、待售。</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沭阳鼎泓工贸有限公司一栋标准化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厂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NO_x、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确定为2.0mg/m³（1h）。具体见表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35	
	24小时平均	0.7	
SO ₂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5	
	1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2021年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沭阳县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1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3	4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8	35	20.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2	70	4.7	超标
O ₃	超标天数	44 天	160	12.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0.700	4	/	达标

2021年沭阳县PM_{2.5}、PM₁₀、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沭阳县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沭阳县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沭政办发[2022]28号)，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有涉气污染物增量的项目建设。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管控。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推进源头替代。强化重点行业VOCs 治理减排。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和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监管。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散煤等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狠抓秸秆禁烧。采取以上措施后，沭阳县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现状评价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N20092308)中华丽世家点位监测数据，根据《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评价区域非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2.0mg/m³)。相关引用监测数据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华丽世家	非甲烷总烃	2.0	0.56-0.77	38.5	0	达标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10月15日，监测时间在3年以内，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本项目距离华丽世家约3400米，其监测点位在5km范围内，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代表性”要求。

2、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根据《2021年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沂南河水环境质量数据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断面	取样时间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六价铬	LAS
大六湖断面 均值	2021	7.92	7.02	18	1.28	0.23	0.02	0.004	0.05
IV类标准		6~9	≥3	≤30	≤1.5	≤0.3	≤0.5	≤0.05	≤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沂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其他环境状况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5、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确定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3-8。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居民小区	118.808684	34.14324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750 人	北	85
宝龙御景	118.807892	34.13722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800 人	南	400

表 3-8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北	6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居民小区	北	85m	7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生态	本项目不在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沂南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45	≤8.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规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036	0.108
	SS	0.108	0.018	0.09
	氨氮	0.009	0	0.009
	TP	0.00108	0	0.00108
	TN	0.0108	0	0.0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6	37.62	1.98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废包装袋	30	30	0
	边角料	16	16	0
	不合格品	16	16	0
	废活性炭	5	5	0
	废机油	0.5	0.5	0
	废催化剂	1	1	0

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8t/a;

(2) 废水: 废水接管量: 废水总量 360m³/a、COD 0.108t/a、SS0.09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08t/a、总磷 0.00108t/a;

进入环境量: 废水总量 360m³/a、COD 0.018t/a、SS0.0036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4t/a、总磷 0.00018t/a;

(3)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总量内进行平衡, 不另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租用园区1栋标准化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本项目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熔融挤出及拉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5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料薄膜产能约为16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0t/a。项目吹膜生产线为密闭式连续生产线，仅在成品膜出生产线会有少量气体逸散，废气收集效率按99%计，项目单条吹膜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6000m³/h，共5条生产线，则风机总风量为30000m³/h。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9.6t/a，产生速率为5.5kg/h，产生浓度为183.3mg/m³。项目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98t/a，排放速率为0.275kg/h，排放浓度约为9.2mg/m³。</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0.4t/a。</p> <p>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4-2。</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融挤出及吹膜	30000	非甲烷总烃	183.3	39.6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	95	9.2	0.275	1.98	20m高排气筒 DA00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无组织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及吹膜	非甲烷总烃	0.4	非甲烷总烃	0.4	60m×40m	15m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外排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DA001	15	0.8	16.6	25	72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27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60	40	20	15	7200	连续	0.056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项目单条吹膜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共 5 条生产线，则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9.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

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9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NMHC：排放浓度≤60mg/m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装置简介

①过滤装置

由于废气中可能含有粉尘物质等杂质，为了避免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因此在活性炭前端设置两级过滤装置，初、中效过滤。过滤器属于模块化设计方便组合、安装拆卸，使设备具有良好的实施性。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床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废气，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主要部件及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的活性炭吸附净化，降低活性炭流速提高净化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大于 800mg/g，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10m³，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5t/a。

③活性炭脱附装置

脱附是吸附的逆过程。是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达到饱和的吸附剂中析出，吸附剂得以再生的操作过程。即被吸附于界面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离逸界面重新进入体相的过程，也称解吸。一般来说，不利于吸附进行的条件常对脱附有利，如加热、减压等。本项目采用升温脱附，物质的吸附量是随温度的升高而减小的，将吸附剂的温度升高，可以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脱附下来，这种方法也称为变温脱附。

④RCO 催化燃烧床

该装置是将有机废气最终分解氧化的核心设备，是脱附解析活性炭中有机物时所用到的热能提供源。解析出浓缩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内置加热装置加热，再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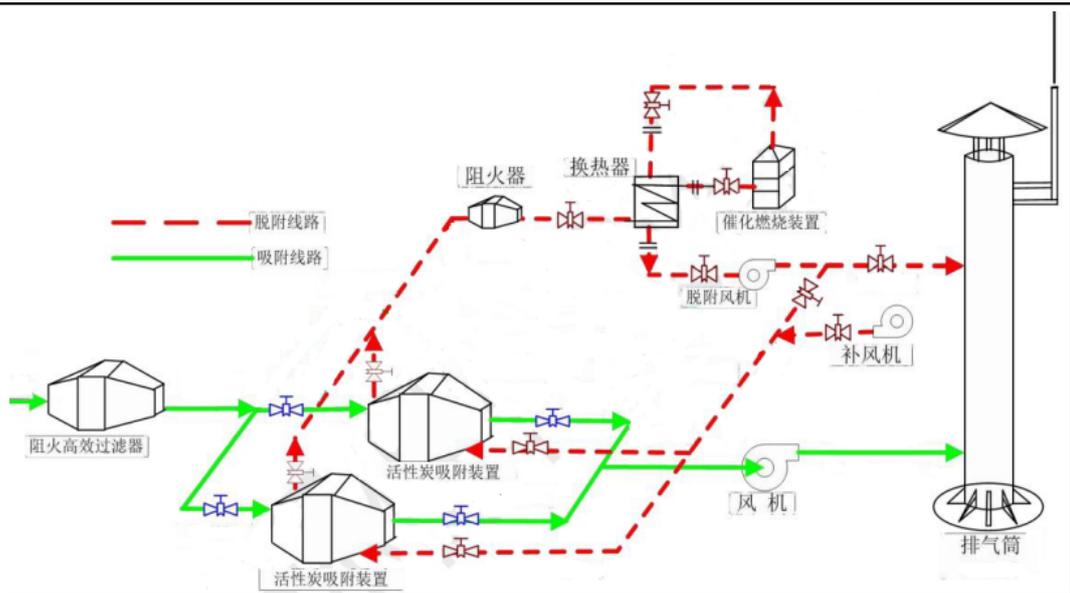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工作示意图

项目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废气总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 3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9%，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中 6.1.2 章节，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废气防治措施建立管理台账资料：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和维护信息以及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及工艺压力、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物料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4t/a。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即 NMHC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1 小时平均值 NMHC ≤6 mg/m³、一次浓度 NMHC ≤20 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应严格遵照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对操作工人分发口罩等防护用具，减轻废气对劳动人员身体的危害。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长(h/a)	面源参数 (长*宽*高) m	排放源强 (t/a)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及吹膜	非甲烷总烃	7200	60×40×15	0.4	0.00736	2.0	达标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数量级较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在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效率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参数。由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查取。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位置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计算距离（米）	2.535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米）	50

综上，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项目 500 米范围环境状况分布图）。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远期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固定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2	0.275	1.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9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及吹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38

4、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车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车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 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计划性停电约 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4h。

(3)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利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熔融挤出及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本环评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1h。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非甲烷总烃	5.5	0.5	≤1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显著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 10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60m ³ /a)	300	0.108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SS	300	0.108		250	0.09	
		氨氮	25	0.009		25	0.009	
		TP	3	0.00108		3	0.00108	
		TN	30	0.0108		30	0.0108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60	COD	300	0.108	水解酸化+ 倒置 A ² O	50	0.018	沂南河
		SS	250	0.09		10	0.0036	
		氨氮	25	0.009		5	0.0018	
		TP	3	0.00108		0.5	0.00018	
		TN	30	0.0108		15	0.0054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3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沂南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 360m³/a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工程简介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 3 万 m³ 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 4.9 万 m³ 的污水处理工程。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收水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其中包含的西至义乌路、东至 205 国道、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的部分为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不包含在二期工程内）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根据《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目前沭阳县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至沂南小河、南至迎宾大道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本项目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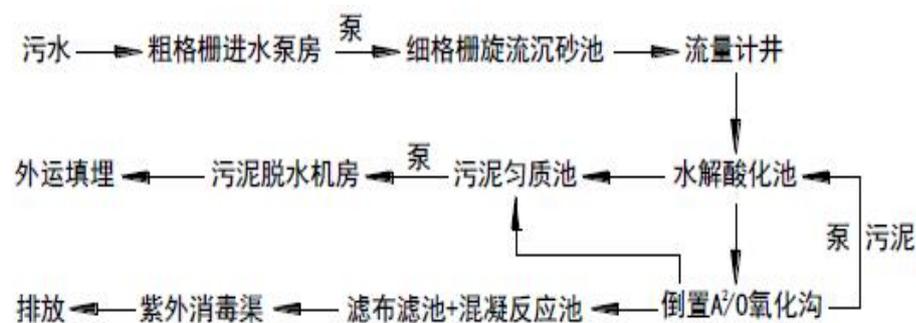


图 4-2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日排放量为 1.2 m³/d（360 m³/a），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6000 m³/d，项目污水仅占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本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对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带来冲击负荷较小。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0mg/L，从水质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即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TN≤45mg/L。目前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已经投入运营，且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从水量、水质以及接管范围来看，本项目污水排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且适宜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076	34.1411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50 ≤10 ≤5*(8) ≤0.5 ≤15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0.036	COD	300	0.00036	0.108
			SS	250	0.0003	0.09
			氨氮	25	0.00003	0.009
			总磷	3	0.0000036	0.00108
			TN	30	0.000036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8
		SS				0.09
		氨氮				0.009
		总磷				0.00108
		TN				0.0108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污水排口需根据原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原则上项目只能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规范化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不新增排口，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依托厂区现有排口，雨、污排口均设置于厂区南侧，并在雨、污水排放出厂前设置控制阀门。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的吹膜机、分切机、收卷机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各噪声源强度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 (dB(A))
1	吹膜机	75	5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25
2	分切机	85	5		
3	收卷机	80	10		
4	空压机	90	1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2) 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4)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i}=L_{0i}-20\lg\frac{r_i}{r_{0i}}-\Delta L$$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0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_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0i} —距离声源 1m 处，m；

Δ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噪声评价方法及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后即为预测值，以此评价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设备数量	叠加噪声值	减振、隔声值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叠加影响值
东厂界	吹膜机	75	5	77.25	25	90	44.35	33.31	42.8
	分切机	85	5	87.86	25	95	45.89	41.52	
	收卷机	80	10	83.69	25	90	44.56	38.65	
	空压机	90	1	90	25	100	46.65	42.18	
南厂界	吹膜机	75	5	77.25	25	70	41.43	35.32	48.1
	分切机	85	5	87.86	25	75	42.52	46.25	
	收卷机	80	10	83.69	25	75	43.25	39.86	
	空压机	90	1	90	25	70	42.17	47.55	

西厂界	吹膜机	75	5	77.25	25	10	35.23	41.65	53.1
	分切机	85	5	87.86	25	15	36.15	51.78	
	收卷机	80	10	83.69	25	15	36.21	46.26	
	空压机	90	1	90	25	20	37.43	52.51	
北厂界	吹膜机	75	5	77.25	25	35	39.25	37.16	46.8
	分切机	85	5	87.86	25	40	40.53	46.23	
	收卷机	80	10	83.69	25	40	40.85	42.53	
	空压机	90	1	90	25	80	44.31	45.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表 4-16 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2) 废包装袋：项目聚乙烯颗粒采用袋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0t/a。

3) 边角料：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项目年产 16000 吨塑料薄膜，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

4)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项目年产 16000 吨塑料薄膜，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t/a。

5)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5t，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

6) 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催化剂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一年）更换一次，因此会产生少量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1t/a。

7) 废机油：项目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生产		塑料等	30	√		
3	边角料	分切		聚乙烯等	16	√		
4	不合格品	检验		聚乙烯等	16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5	√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1	√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	--	--	--	2.2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	--	--	292-001-99	30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聚乙烯等		--	--	292-001-99	16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聚乙烯等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292-001-99	16
5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5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1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有机废气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1年	T	
3	废机油	HW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相关单位，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25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292-001-99	30	外售	相关单位
3	边角料	分切		292-001-99	16	外售	相关单位

4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99	16	外售	相关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900-039-49	5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72-007-50	1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900-214-08	0.5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建设,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面积为 30m²。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5t/a、废催化剂 1t/a、废机油 0.5t/a。危险废物周转周期约为 6 个月, 则最大存储量为 3.25 吨。危废均置于密封桶、袋内, 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 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 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 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 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等文件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GB15562.2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同时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1.设置要求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①尺寸：底板 120cm×80cm。 ②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③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内容要求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危险废物标签	<p>1.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③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2.规格参数 ①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p>	

	<p>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②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③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为 6mm。</p> <p>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3.内容要求</p> <p>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设置要求</p> <p>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③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p> <p>⑤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2.规格参数</p> <p>①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②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③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设置。0m<L≤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为 2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6mm；2.5m<L≤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为 3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9mm；L>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为 4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12mm。</p> <p>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3.内容要求</p> <p>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1.设置要求</p> <p>①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②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③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④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⑤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⑥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p> <p>⑦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⑧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2.规格参数</p> <p>①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②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③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 > 10\text{m}$ 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 为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a_2 为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为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为 48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24mm；室内观察距离 $4 < L \leq 10\text{m}$ 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 为 300mm，三角形内边长 a_2 为</p>	
------------	--	---

	<p>22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为 18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为 32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16mm；室内观察距离 $L \leq 4m$ 时，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 为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a_2 为 10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为 8.4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为 16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为 8mm。</p> <p>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3.内容要求</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危险废物产生源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p>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6) 应急管理要求

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相关内容的管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发生故障，应立刻停工整修。

生产厂房内及厂房临近的外地面均为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生产区域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使用的原辅料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和使用的条件下，原辅料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存储和管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

材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为此，本项目将对厂区内各主要生产区域、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源调查

a. 风险物质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的贮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依据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HJ169-2018 附录 B.2	危险废物	3.25	50	0.065
合计				0.065

b. 危险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5 < 1$ ，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 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48'30.561 "		纬度: 34° 827.7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袋装	3.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灵、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 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将为 0, 此时废气污染物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但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 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降低。</p> <p>厂区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引发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等, 产生的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 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 长期影响甚微。</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项目火灾事故会产生少量消防尾水, 若其不能及时有效收集, 会溢流至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 对其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 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 再启动生产设备, 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p> <p>②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各场所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 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p> <p>③车间置明显标志牌, 远离火源, 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车间内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④车间不应设置有引起明火、火花的设备和产生火花或炙热金属颗粒的设备。照明灯具屏采用安全型。</p> <p>⑤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 建立事故应急计划, 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 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 事故处理步骤, 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 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p>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的小规模泄漏、火灾及中毒，废气事故排放等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环境风险管理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危险品仓库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在建筑方面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原料仓库周围设有安全消防通道；其间距符合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
- ②原料仓库周围所有设备、管路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
- ③原料仓库周围设防爆电器设备，防静电、防雷装置。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厂区设手动报警装置，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调度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公司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组织公司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抢险小组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同时派人接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3) 大气风险事故应急撤离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次生大气环境风险时，企业应按照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采取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厂区风向标指示，按照厂区图示牌中的应急疏散撤离线路，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七、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排放工业废气、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2）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3）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 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6)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投产前需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建议参照下表执行。

表 4-25 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及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及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办公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吹膜机、分切机、收卷机及空压机等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处置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2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p>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四周设置引流沟、收集池。</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仓库、化粪池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p>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各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危废仓库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及应急物资等措施,雨水、污水排口处设置控制阀门,注意防范火灾等其他风险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等)。</p>			

六、结论

江苏宇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拟建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路4号。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98	-	1.98	+1.98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08	-	0.108	+0.108
	SS	-	-	-	0.09	-	0.09	+0.09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总磷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总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废包装袋	-	-	-	30	-	30	+30
	边角料	-	-	-	16	-	16	+16
	不合格品	-	-	-	16	-	16	+16
危废	废活性炭	-	-	-	5	-	5	+5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催化剂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